阿坝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事业）2020年部门预算

2020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0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职能简介

1、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阿坝州民营经济政策、办法和措施、发展规划；维护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协调拟定对各县政府的民营经济考核指标；不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数量质量；组织协调指导向民营企业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思想政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企维权、精神文明建设、 监督管理、非公党建等工作，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搞好服务；承担州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阿坝州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向消费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支持受害者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指挥调度全州12315投诉举报网络运行，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指导12315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和消费教育引导工作。

（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重点工作

**1.当好参谋助手。**进一步强化了上传下达、信息互通共享等沟通联络，加强对上对下汇报、通报，及时将民营企业的情况梳理上报，搭建信息桥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向州政府上报了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的报告，建立以杨克宁州长为组长，赵京东、欧阳梅副州长为副组长的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强化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及时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2.强化综合协调。**为切实推动我州18条实施意见落地落实，以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贯彻落实〈中共阿坝州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将《实施意见》的18条政策措施细化分解为59条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推动工作落实。10月16日，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对《中共阿坝州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评估。涉及的56项改革事项已完成36项，占64%、已启动未完成的有20项，占36%、不存在未按时限启动和未按要求启动的改革事项。

**3.加强督查考核。**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各县（市）政府的目标绩效考核，按照州目标绩效的统一部署，配合发改委及时制定了民营经济考核事项，积极探索日常考核和考核结果运用，促进各级各部门责任担当，齐抓共管。强化督查问责。促进民营经济工作被州委州政府纳入2020年度重点督促检查事项。州委办公室组织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经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和书面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州开展了一次全面的工作督查。

**4.激励民营企业干事创业。**制定下发《阿坝州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评选办法》，进一步激发全州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激励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内设机构 2个。

其中阿坝州民营经济工作指导中心事业编制。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机构1个，事业编制5个。阿坝州消委会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事业单位1个，其中内设机构1个，事业编制4个）。在职人员总数 9 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6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3万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收支总预算165.64万元,　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159.11万元增加6.53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涨。
　　（一）收入预算情况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收入预算165.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6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支出预算16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34万元，占94.39%；项目支出9.3万元，占5.6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5.64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159.11万元，增加6.53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64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5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5.64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159.11万元，增加6.53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56万元，占6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6万元，占18.39%；卫生健康支出7.09万元，占4.28%；住房保障支出15.53万元，占9.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020年预算数为103.26万元，主要用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日常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020年预算数为9.3万元，全部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办公设备采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21.76万元，主要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0年预算数为8.70万元，主要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0年预算数为7.09万元，主要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2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0年预算数为15.53万元，主要用于：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按有关部门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68万元、津贴补贴24.04万元、绩效工资26.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8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2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70万元、住房公积金15.53万元。公用经费14.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78万元、水电费0.29万元、邮电费1.65万元、取暖费0.39万元，差旅费5.35万元、培训费1.09万元、福利费1.66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6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3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0.23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无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0年公务接待费0.23万元。较2019年预算经费0.35万元减少34.2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2020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无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90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6.08万元，减少28.9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3万元，全部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目前无国有固定资产。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业）通用项目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3万元。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管理事务（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及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